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自願公告

有關與APDIB HOLDING LIMITED

達成合作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PDIB Holding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達成合作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PDIB簽訂合作意向協議，本公司即將出資控股Asia Pacific Investment Bank Limited。雙方將在「一帶一路」沿線開展項目合作，努力提升雙方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Asia Pacific Investment Bank Limite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納閩投資銀行牌照，投資範圍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固定收益類業務、租賃和保理業務、伊斯蘭金融業務等。本公司未來戰略定位為打造亞太區域知名金融品牌，成為各類企業和上市公司股權估值、交易和併購的首選平台，為企業在東南亞發展提供地緣金融服務。該合作意向協議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PDIB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該合作意向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需要)。

該合作事項倘付諸實行，將令本公司因得以擴展其現有業務而獲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PDIB」	指	APDIB Holding Limited (公司號碼：LL10729)，一家於馬來西亞在納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作意向協議之訂約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高震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 (主席)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 僅供識別